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标的名称：绿化养护及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养护服务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绿化养护及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养护服务
	数量	1	单位	项
	合计金额 (元)	4282400.00	单价(元)	42824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一、项目概况：

为营造优美城市环境，美化道路景观，提升城市形象，现需选择 1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城市绿化养护及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养护服务。秦巴大道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皮面积为 3806 m²，其中秦巴大道 2276.57 m²（万达广场十字路口至秦巴大道末端），联通公司办公楼外公共区域 22.1 m²，51 路旁（清江方向）117.5 m²，渠化交通处面积 1389.84 m²，三角梅栽植 150（冠幅 80 cm-100 cm）株。若遇重大活动或节日，在草坪中间摆放鲜花 3 次/年，面积约 3000 m²。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 年 428.24 万元，其中绿化养护暂列金为 77729.98 元；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暂列金为 32482.97 元。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经开区秦巴大道绿化养护及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市场化面积清单表

序号	路段	乔木及灌木(株)	球状植物(株)	彩色植物带(m ²)	绿地(m ²)	备注

1	后河桥园艺场	1159	172	3606	8400	
2	规划 3 路（棠湖街）	238				
3	规划 5 路南段（石井街）	768				
4	规划 6 路（通州大道）	253				
5	规划 19 路（文华路）	403				
6	规划 21 路（尚府街）	171				
7	公检法周边道路绿化	613		3792	2525	
8	秦巴大道（万达广场外-启航雕塑-高速路口	11529	8875	30260	62583	
9	置信南苑（沿山路）	188				
10	红星街	52				
11	西溪河道	1122		5686	9167	
合计		16496	9047	43344	82675	
秦巴大道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						
序号	点位	单位（株）	规格 CM	面积（m ² ）	备注	
1	原鲜花区域栽植草坪（台湾 2 号）			3806		
2	栽植三角梅	150	冠幅 80 cm -100 cm			
3	摆放鲜花			3000	三次/年	

（二）绿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 说明

1.1 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结合巴中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柱、绿地容貌、设施维护等。

1.3 本标准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1.4 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1.4.1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1.4.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在成片种植的彩色植物或开花灌木。

1.4.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1.4.4 花卉指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1.4.5 盆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1.4.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2. 养护的直观标准

2.1 长势 树木长势旺盛，灌木彩色植物带内无枯枝、枯叶，保证植物之间通透。

2.2 叶片 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2.3 枝干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2.4 树冠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2.5 行道树 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2.6 花灌木 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2.7 绿篱、造型灌木 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8 藤木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2.9 盆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2.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3. 养护的施工标准

3.1 浇水排水

3.1.1 原则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3.1.2 浇水的年限 树木定值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1.3 浇水次数 秦巴大道中分带侧分带不低于 3 次/月（7 月 15 日--9 月 15 日不低于 10 次/月，如遇连续雨天酌情考虑）、其他区域不低于 2 次/月，盆草花不少于 48 次/年。

3.1.4 浇水量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

3.1.5 乔灌木浇水时间一般集中在 12 月至次年 6 月，以“越冬水”、“发芽水”和 4 月至 6 月的“抗旱水”为主。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1.6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3.2 施肥

3.2.1 原则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2.2 施肥对象 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3.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聚效应。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2.4 施肥次数 乔木、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追肥不少于 2 次。

3.2.5 乔木胸径 5cm 以下，每株每次约 0.25 公斤；胸径 5-10cm，每株每次约 0.5 公斤；胸径 10cm 以上，每株每次约 0.75 公斤。

3.3 修剪

3.3.1 原则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奖励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3.4 乔木的修剪 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用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秦巴大道中间隔离带，桂花、海棠、红枫，按原形状每年修剪整形一次。

3.3.5 灌木的修剪 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

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进行。

3.3.7 藤本的修剪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3.8 草坪的修剪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3.3.9 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3.10 修剪次数 部分品种（木芙蓉、黄金香柳等）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3 次/年。

3.3.11 修剪的窗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窗口面涂修复液进行保护。

3.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3.4 病虫害防治

3.4.1 原则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3.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3.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销毁。

3.4.7 农药要妥善保管 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3.5 松土、除草

3.5.1 松土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

3.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3.6 补栽

3.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3.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3.7 支柱、扶正

3.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3.8 绿地容貌

- 3.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
- 3.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8.3 座椅、果屑箱、标专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
- 3.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 3.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 3.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 3.8.7 加强管护，防止行人踩踏或破坏绿地。

3.9 绿地设施维护

- 3.9.1 绿地设施包括花台、花架、亭廊、座椅、灯、栏目杆、标志牌、果屑箱等等设施。
- 3.9.2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3.10 安全生产

- 3.10.1 绿化养护的生产作业应做到以人为本，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3.10.2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统一着安全装，设置警示语和警示标志，保证作业人员和过往行人安全。

3.11 树木冬季防寒防冻、夏季防旱

冬季对易受冻树木，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树干涂白、打防冻剂等防寒措施。夏季遇连续干旱天气，每天对植物进行早晚各一次浇水。

(三) 关键节点栽植混播草坪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花卉摆栽、养护作业标准

1.1 浇水与排水

1.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气温在 35° 以上,宜每天浇水不少于 2 次；气温在 25° ~35° , 宜每天浇水不少于 1 次；气温在 25° 以下, 宜二至三天浇水 1 次；
- 2)、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要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

水量的 50%~60%范围内；根据植物习性，多肉类、肉质根喜旱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木本花卉应酌情浇水；

3)、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处于植物营养生长期、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应少浇水。

1.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1.1.3 浇水时宜喷洒，水量不应过大，不应将泥土冲到茎、叶或花瓣上。

1.2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1.2.2、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2、施肥

2.1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植物进入快速营养生长前后宜施肥 1 次~2 次；

2.1.2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花蕾露色前、露色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2.1.3、进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2.2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2.2.1、追肥宜采用穴施、喷施和薄肥勤施；

2.2.2、除根外追肥及特殊花卉植物需叶面喷液肥外，肥料不应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3、修剪

3.1 应剪除枯萎花蕾、花枝、枯黄叶及清除杂草，及时修除枯萎的残蕾、残花、残枝等。

3.2 应根据花卉不同生长习性，采用不同修剪措施，修除基部枯黄叶，修剪过密枝，及摘心处理等，月季等植物应按其特殊要求修剪。

3.3、补植更新

3.3.1 补植更新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补植时间：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应补植；

2) 更新时间：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

3.3.2 补植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株要求：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休眠期地上部分枯黄的宿根花卉处，宜用时令花卉点栽或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卵石、树皮块、木屑、松针等覆盖物；

2) 土壤要求:土壤应重新翻挖、平整,并消毒杀虫,肥力退化的土壤应进行改良或 更换,并施足基肥;

3) 地形要求:土壤的坡度和厚度应满足景观与植物生长的需求。

4、防护与维护

4.1 植物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4.1.1、喜荫类或不耐日灼的花境植物应夏季遮荫;

4.1.2、不耐涝的花境植物多雨季节应防雨和排水;

4.1.3、根系较浅、株型高大的花境植物应防强风;

4.1.4、耐寒性较弱的花境植物应采取防寒越冬保护;

4.1.5、病虫害高发季节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1.6、部分球根类花卉的种球,宜在休眠期,叶子变黄、未霉烂时挖出,置于通风 处阴干储藏。

4.2 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应保持设施牢固、清洁;

4.2.2、影响行人、游客安全或缺损的设施应及时调整修复。

5. 花卉栽种摆放要求

5.1、花卉栽种摆放次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栽种摆放。

5.2、每次花卉养护时间:自本次花卉摆放、地栽验收合格之日起 50 天。

5.3、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上级要求需提前交货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前交货摆栽。如中标人不能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交货摆栽,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5.4、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花卉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摆放及栽种到位。

6、其他要求

6.1 每次栽植须提供详细花卉清单及效果示意图,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栽植摆放方案应分区域综合考虑设置摆栽品种、花期结合光照、温度等因素确定摆栽的主色系及搭配色系,根据色彩搭配方案结合周边景观、支柱产业、人文历史等因素创造摆栽设置的图案、造型。

6.2 花卉布置施工和管护期间交通组织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自身进场所有花卉植物的养护,作业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桶或其他警示标志、不得乱停乱放车辆或

非机动车辆。工人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反光警示背心、不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上班。

★6.3 花卉布置、管护、撤出期间所发生的人工、机械、抗旱、抗涝、安全及花材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花卉布置区域内做到无垃圾、废土、砖石、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管护期内花朵及叶面无较明显灰尘、尘土、杂草。

★6.5 花卉布置施工和管护期间残花的收集处置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6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

7.1 混播草坪养护作业标准

7.1.2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7.1.3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7.1.4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7.1.5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7.1.6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7.1.7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7.1.8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7.1.9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7.1.10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7.2 草坪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7.2.1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d~7d 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m~0.15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7.2.2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7.2.3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7.2.4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7.2.5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7.2.6 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7.2.7 杂草应进行清除，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包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

7.2.8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打孔机、垂直收割机等机械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四）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地验收办法

为提高四川巴中经开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有关法规、规范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的养护管理机制，根据《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跨越发展的意见》（巴委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实际，特制定本验收办法。

第二条 公用事业管理局对城市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养”）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查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内容的界定。主要包括已交付管护单位的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缺株、秃斑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冬季防冻等养护措施落实，绿地卫生清扫和保洁，绿地景观质量，行道树养护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验收采用日常巡查验收和专项验收相结合的办法：

(一) 日常巡查验收：由公用事业管理局绿化管理人员根据本办法对绿地进行日常的巡查验收，发现问题扣分并填写《整改通知单》，及时通知管养单位限期整改。经复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地验收表》（以下称“《验收表》”）进行双倍扣分，公用事业管理局将安排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整改，费用由管养单位以现金形式及时支付，3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的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当月应支付的管养费用中代为支付，同时对其进行通报并记不守信用一次。每月，由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组建验收队伍，验收人员为公用事业管理局绿化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管养单位派1名代表参加验收，但不参与自己公司管养路段的打分。按照《验收表》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打分，各地段得分取验收人员分数平均数。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管养单位得分大于90分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当月管护费用；当月验收为80-90分的，每低于90分1分，在当月管护费用中扣除2000元违约金；不足80分的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当月管护费用。管养路段中每年出现2次月验收低于80分，或不守信用达2次的，公用事业管理局可终止与其签订的承包合同，清退出场，并取消其经开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绿地管养招标中的竞标资格2年。

(二) 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得分每月度汇总一次，形成《专项验收得分汇总表》。

1. 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即当月验收不合格。
2. 对于新闻媒体、市、区、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加8分/次。
3. 管养单位应做好植物各类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治早、治小、治了”，凡是一个路段四分之一以上植物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的，造成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一次性扣15分/次。
4. 管养单位应每日巡查其责任地段，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4小时内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对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的及时与责任人或有关部门对接，积极处理，并将相关情况4小时内上报公用事业管理局；如懈怠不查，措施不力，不报且不作为，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损未获赔偿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并扣5分/次。
5. 管养单位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公用事业管理局对巡查日志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扣1分/次；巡查日志空缺或内容不全，扣1分/次。

6. 养护期间，发现行人踩踏绿地且未及时处理（5 日内），1000 元/次；破坏绿地且未及时处理（5 日内），1000 元/次；未能及时恢复原状的（5 日内），1000 元/次。
7. 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管养单位应立即对实施单位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公用事业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反映。管养单位单位 12 小时内未发现、未阻止或未及时反映、上报的，扣 5 分/次。
8.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次。
- 9 养护期间，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需要整改处理的事项（非特殊原因）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3 分/次。
9. 其他未尽事项以公用事业管理局绿化管理人员依据验收结果为准。

第五条 管养经费按月度拨付。

第六条 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每季度验收得分，年底对管养单位管养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经财政部门认定，对管养优秀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养护验收表详见附件 1。

注：本项目中所列技术标准规范依据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最新依据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每类养护等级不低于二级（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及养护等级表）（见附件 2）；

2. 安全及保险责任：供应商必须为所雇人员及车辆、机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应保险，并对管护的高大乔木涉及安全隐患的投保相应安全责任险，并承担养护服务期内作业人员、车辆、机械等一切意外伤害和安全责任。

3. 车辆、工具、机械及原材料：养护服务期内所需车辆、机械、工具、肥料、农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补植（因管护造成的病虫害，夏季抗旱，保苗，冬季保温等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死亡的或长势极差的不具观赏价值的）所需苗木由供应商提供，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植（各类地被、灌木）；浇水、干旱用水，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浇灌。

4.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保障、履约经验等（本项仅用于评审赋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

1、该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树木花卉草皮购置及运输、效果设计、人工栽种、灌溉修剪养护、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本项目的人员报酬，不能因为人员劳动争议影响本项目的合同履行。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包含绿地未移交部分。但每月结算管护费用根据实际管护移交具体时间，以管护总面积报价，据实结算。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管护期 24 个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管护期 24 个月，前 23 个月，每月考核，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通过考核并提供全套支付手续（结算票据须是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遇考核完毕需要限时整改、补救的情况，管养单位不能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由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整改或补救（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前 23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16%，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68%。

2. 第 24 个月考核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通过考核并提供全套支付手续（结算票据须是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遇考核完毕需要限时整改、补救的情况，管养单位不能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由采购人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整改或补救（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32%。

（五）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和环保标准，并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合同具体约定。

2.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归采购人所有。

3.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附件 1:

经开区园林绿地养护验收表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标准	验收办法	验收情况	验收得分	备注
修剪、清枝	树木适时修剪，保证树形优美，树木抹芽、平茬、修枝、整形及时、准确、合理。	冬季乔木未进行整形修剪的扣 5 分，修剪不及时、不达标等扣 3 分。 乔木萌条未及时清除的，5 棵以下扣 1 分，5 棵以上扣 2 分。			
	绿篱要平整、三面光，球冠植物要圆滑，无 5cm 以上徒长枝。	绿篱修剪不及时有 5cm 以上徒长枝，10 米内扣 1 分，超过 10 米扣 2 分。修剪不达标扣 0.5 分。			
	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及时清理修剪后留下的草屑、枝叶等。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 8cm 的扣 2 分，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 1 分，不达标等扣 3 分。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彩色植物带内无枯枝、枯叶、杂草，保证植物通透	每 100 米内彩色植物带内发现枯枝、枯叶、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扣 0.5 分。			
灌水、排涝	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	天气连续干旱 3 日以上未及时浇水扣 2 分，浇水未浇透扣 1 分。			
		浇水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水车驾驶员兼顾浇水、绿地内泥土被冲至路面等，发现 1 次扣 1 分。			
	及时喷水除尘，保持园林植物亮丽。	未及时喷水除尘，园林植物污浊的扣 1 分。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 2 分。			
中耕、除草	新植乔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2 次，其他乔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除杂草及杂树、修剪草坪原则上每周 1 次，绿篱修剪原则上每月 1-2 次，绿地内无阔叶杂草。	松土每缺一次扣 1 分。			
		绿地内有阔叶杂草及杂树清除不彻底的，发现一处有 5 平方米以下的扣 1 分，5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杂草及杂树基本未清除的扣 5 分。			

		杂草清除未及时隐埋或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施肥	春秋季各施 1 次复合肥或尿素，不得漏施、少施，乔木胸径 5cm 以下，每株每次约 0.25 公斤；胸径 5-10cm，每株每次约 0.5 公斤；胸径 10cm 以上，每株每次约 0.75 公斤。	行道树施肥要先松土，并打孔施肥，不能短斤少两，施肥时应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见证，留好影像资料，否则每次扣减违约金 2—8 万元；其余绿地施肥未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见证的每次扣减违约金 1-3 万元。			
病虫害防治	早春树木发芽时对树木喷洒一次药剂预防病虫害，冬季清除树下枯枝落叶杂草并对树干进行涂白，生长季节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在防治病虫害时，应通知管理方到现场见证，并留好影像资料，否则每次扣减违约金 2—5 万元，在日常巡查中若发现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需按照相同品种规格及时补栽并保证成活，如未及时补栽，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防护	死亡的树木要及时进行清理和同品种、同规格补植，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	树木死亡没有及时清理和适时补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对未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植的，每发现 1 棵扣 1 分。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及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整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安全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高度距地面 1.25m，整条道路涂白后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冬季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扣 2 分。			
	实施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实施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2 分，采取了安全措施但未摆放到位的扣 1 分。			
	绿地内干净无杂物，绿地水面保持清洁，正常有养护保洁人员巡视。	发现有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内水面有杂物漂浮的扣 1 分。			
	不得在绿地内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临时设施，不得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其他用途；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管养检查。	擅自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它用的扣 2 分。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及配备工具		项目团队人员是否统一着装。未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人的 0.5 分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申请变更经采购人批准的除外)，不一致的每发现一人扣 2 分			

		配备的工具、物耗材料与响应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不一致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本项目。		
	在管护期间，出现破坏、损毁、被偷盗树木或绿化带。	甲方检查发现出现破坏、损毁、被偷盗树木或绿化带未及时恢复（5 日内）的，每处扣 3 分		
其他专项验收	凡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即当月验收不合格。			
	对于新闻媒体、市、区、局领导批示中提出表扬嘉奖的，加 8 分/次			
	管养单位应做好植物各类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到“治早、治小、治了”，凡是一个路段四分之一以上植物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的，造成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一次性扣 15 分/次。			
	管养单位应每日巡查其责任地段，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 24 小时内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对交通事故损坏绿地的及时与责任人或有关部门对接，积极处理，并将相关情况 4 小时内上报公共事业管理局；如懈怠不查，措施不力，不报且不作为，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损未获赔偿的，由管养单位负赔偿责任，并扣 5 分/次。			
	管养单位巡查人员，应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公用事业管理局对巡查日志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扣 1 分/次；巡查日志空缺或内容不全，扣 1 分/次。			
	养护期间，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需要整改处理的事项（非特殊原因）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3 分/次。			
	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管养单位应立即对实施单位进行阻止，并及时将情况向公用事业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反映。管养单位 12 小时内未发现、未阻止或未及时反映、上报的，扣 5 分/次。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各类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次。			
合计分数				
注：此办法按 100 分制实施验收：如管养单位得分大于 90 分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支付当月管护费用；当月验收为 80-90 分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在当月管护费用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不足 80 分的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当月管护费用。				
参加验收人员：		管养单位人员签字：		

附件 2：表 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2	鲜花	鲜花养护质量一级	鲜花养护质量二级	鲜花养护质量三级
3	草坪	单坪养护质量一级	单坪养护质量二级	单坪养护质量三级
4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5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6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7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8	安全保护	有专业保安队伍，24h 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保安队伍，日间看护	有专人负责看护

表 2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p> <p>(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p> <p>(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p>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实≤5%，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p>	<p>(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p>(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p>

		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1)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表 3 《鲜花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2. 缺株倒伏的花苗≤3%； (2)基本无枯叶、残花	(1)缺株倒伏的花苗≤7%； (2)枯叶、残花量≤5%	(1)缺株倒伏的花苗≤10%； (2)枯叶、残花量≤8%
2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3.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5	杂草覆盖率	≤2%	≤5%	≤10%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10d

表 4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	项	质量要求
---	---	------

号	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4.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焉现象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草坪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1)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5	覆盖率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 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 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鲜花产品等级第7部分 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表 5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5.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6. 植株无失水萎焉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被基本无失水萎焉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被无明显失水萎焉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